

金石要例

提要

《金石要例》一卷。国朝黄宗羲撰。宗羲有《明儒学案》，已别着录。

是书彙括古人金石之例凡三十六则，后附论文管见九则。自序谓“潘苍崖有《金石例》，大段以昌黎为例，顾未尝着『为例之义』与『壞例之始』，亦有不必要例而例之者。如『上代、兄弟、宗族、姻党』，有书有不书，不过以著名不著名，初无定例。故摘其要领，稍为辨正，所以补苍崖之缺”云云。苍崖者，元潘昂霄之号。此书，盖补其《金石例之》所遗者也。

所收如比干《铜盘铭》，出王球《啸堂集古录》，乃宋人伪作；夏侯婴《石椁铭》出吴均《西京杂记》，亦齐梁人影撰，引为证佐，未免失考。又据孙何《碑解论》，碑非文章之名，不知刘勰《文心雕龙》已列此目。如乐府本官署之名，而相沿既久，无不称歌词为乐府者。宗羲必绳以古义，亦未免太拘。

然宗羲于文律本，娴其所考，证实较昂霄原书为精密，讲金石之文者，固不能不取裁于斯焉。

金石要例

碑版之体，至宋末元初而壞。逮至今日，作者既张王李赵之流，子孙得之以答赙奠与纸钱寓马，相为出入，使人知其子姓婚姻而已。其壞又甚于元时，似世系而非世系，似履歷而非履歷，市声俗轨相沿，不觉其非。元潘苍崖有《金石例》，大段以昌黎为例，顾未尝着“为例之义”与“壞例之始”，亦有不必要例而例之者。如“上代、兄弟、宗族、姻党”，有书有不书，不过以著名不著名，初无定例，乃一一以例言之。余故摘其要领，稍为辨正，所以补苍崖之缺也。

○书合葬例

妇人从夫，故志合葬者，其题只书某官某公墓志铭或墓表，未有书暨配某氏也。张说为《萧灌神道碑》云“南城侯之夫人同刻碑铭”，其题“赠吏部尚书萧公神道碑”，其妻韦氏书事实于内，题则不列。杨炯为《王义童神道碑》“其子师本陪葬”，亦不别为标题。自唐至元，皆无夫妇同列者。此当起于近世王慎中集中，如“处士陈东庄公暨配黎氏墓表”，蓋不一而足也。

○妇女志例

妇女之志以夫爵冠之，如某官夫人、某氏或某官某人妻某氏。庾信、陈子昂、张说、独孤及皆然。若子著名，则以子爵冠之，如柳子厚为《王叔文母志》书“户部侍郎王公先太夫人河间刘氏妇人”。后夫而死者，其葬书“祔葬”。权德輿集中“宏农杨氏、河东县君柳氏、博陵县君崔氏”，皆如此例。

○书名例

碑志之作，当直书其名字，而东汉诸铭载其先代，多只书官。唐宋名人文集所志，往往只称君讳某字、某使。其后至于无考，为可惜。

○称呼例

名位著者，称公；名位虽着，同辈以下称君；耆旧则称府君；昌黎集中有“董府君、独孤府君、张府君、卫府君、卢府君、韩府君”；有文名者，称先生，如昌黎之称“施先生、贞曜先生”，皇甫湜之称昌黎“韩先生”，友人则称字，如昌黎之于李元宾，樊绍述张孝权：元姚牧庵称赵提刑夫人为杨君，则变例也。

○墓志无铭例

墓志而无铭者，盖叙事即铭也。昌黎《张圆之志》云“叙次，其族世，名字，事始终，而铭曰～”云云。盖所谓志铭者，通一篇而言之，非以叙事属志，韵语属铭，犹如作赋者，末有重曰、乱曰，总之，是赋不可谓“重是重，乱是乱”也，故无铭者，犹赋之无重无乱者也。正考甫之《鼎铭》云“一命而偻，再命而伋，三命而俯，循墙而走，亦莫敢余侮，饔于是，粥于是，以餬余口”。《比干铜盘》曰“右林左泉后冈前道万世之宁”，兹焉是？《保汉滕公石铭》曰“佳城鬱鬱三，千年见白日，吁嗟！滕公居此室”，此有韵之铭也。季札之丧，孔子铭其墓曰“呜呼！有吴延陵季子之墓”。卫孔悝《鼎铭》曰：

六月丁亥，公假于太庙。公曰：叔舅！乃祖庄叔，左右成公。成公乃命庄叔，随难于汉阳，即宫于宗周。奔走无射，启右猷公。猷公乃命成叔：纂乃祖服。乃考文叔，兴旧耆欲，作率庆士，躬恤卫国，其勤公家，夙夜不懈，民咸曰休哉？公曰：叔舅！予女铭，若纂乃考服。悝拜稽首，曰：对扬以辞之，勤大命，施于烝彝鼎。

此无韵之铭也。古来原有此两様墓表神道碑，俱有铭有不铭。

○单铭例

叙事即在韵语中。昌黎“房使君郑夫人殡表 大理评事胡君墓铭 卢浑墓志铭”。

○墓表例

墓表。表其人之大畧可以传世者，不必细详行事。如唐文通先生“宋明道之表”是也。

欧文、胡瑗、石曼卿墓表皆不书子姓。今制：三品以上神道碑、四品以下墓表铭，藏于幽室，人不可见。碑表施于墓上，以之示人。虽碑表之名不同，其实一也。故墓表之书子姓，墓表之有铭，不可谓非也。自有墓表，更无墓碣，则墓表之制，方趺圆首可知矣，故与碑分品级。柳州称神道表“神道与墓”，无品级之可分也。

○神道碑例

柳州《葬令》曰“凡五品以上为碑，龟趺螭首；降五品为碣，方趺圆首”，此碑、碣之分。是凡言碑者，即神道碑也。后世则碣亦谓之碑矣，岂以神道二字重于墓乎？地理家以东南为神道。苏瓌碑建于莹北一十五里，亦曰神道碑。宋孙何《碑解》云“班固有泗亭长碑文。蔡邕有郭有道、陈太业碑文。其文皆有序冠篇，末则乱之以铭，未尝以碑为文章之名也。迨李翱为高愍女碑，罗隐为三叔碑，梅先生碑，则所谓序与铭皆混而不分，集列其目，亦不复曰文。戾孰甚焉？”今当如班蔡之作，存序与铭，通谓之文，可也。

杨炯为《成知礼神道碑》。其碑铭之后有系曰“若楚词别自一体”。

妇人妃主亦称神道碑，如张说“和丽妃、息国长公主、李华东光县主杨绾、郭汾阳夫人”是也。

○行状例

行状为议谥而作。与求志而作者，其体稍异。为谥者须将谥法配之，可不书婚娶子姓（昌黎“状董晋”亦书子姓）：柳州“状段太尉”、“状柳浑”是也。为求文者，昌黎之“状马韩”、柳州之“状陈京”、白香山之“状祖父”是也。

○妇女行状例

王鲁斋曰：

卫公叔文子卒，其子请谥于君曰“日月有时，将葬矣。请所以易其名者。”请谥之词意者，今世行状之始也。自唐以来，有官不应谥亦为行状者，将求名世之士为之志铭而行状之，本意始反矣。观昌黎、庐陵、东坡三集，铭人之墓最多，而行状共不过五篇，而妇人不为也。又知妇人之不为行状之意亦明矣。

按，江淹为宋建太妃周氏行状，任昉、裴野皆有妇人行状。非妇人不为行状也。

○行述例

欧阳玄《铭曾秀才》云“行述，似翁所作孛术”。鲁翀作《姚天枢神道碑》云“其子侃，以公行实征录，欧阳发作事迹”。此皆与行状名异而实同也。今既有行实，又有行状，无乃重出乎。

○谏例

谏亦纳于圻中，故柳州《虞宦鸣谏》云“追列遗懿，求诸后土”。志铭亦可谓之谏。元郑师山为《洪颐墓志铭》云“其门人俞溥，状其言行，俾为之谏，以识其葬。”

○子孙为祖父行状例

今人为其父行状，称父之父为王父。王父之父称为曾王父。曾王父之父称为高王父。非也。称谓当以父为主，故穆员状父云“高祖宏遠，曾祖固礼，祖思恭，考元休”，未尝以员之自称易之。孙逖父铭、陈子昂父志皆如之。

○碑志烦简例

志铭藏于圻中，宜简。神道碑立于墓上，宜详。然范仲淹为种世衡志数千余言，韩维志程明道亦数千言，东坡《范蜀公志》五千余言，唯昌黎烦简得当。

○先庙碑例

先庙碑见于昌黎集中者，皆叙“立庙之由，本其得姓之始祖功宗德”而已。至元则侈大其子孙，于祖宗反畧焉。先莹、先德、昭先等碑，名虽不同，其义一也。宋景濂为《单氏先莹碑铭》云“公之勲业，不附先德之后，何以白前人积累之深”，虽昧于造文之体，不暇恤也。当知碑先德而后子孙者，非文之正体矣。

○书祖父例

蔡邕《祖携碑》云“携字叔业。曾祖父勲。携生棱。棱生邕。邕至勲。连身六世”，故《后汉邕传》称勲为六世祖。而唐穆员为其父志“高祖上一世，则称五代祖”。陈子昂志父墓“五世祖太乐生高祖方庆。方庆生曾祖汤。汤生祖通。通生皇考辩”。柳州父神道表“六代祖庆。五代祖旦。高祖楷苏”。子美父志亦然，此当从后。

范育《吕和叔墓表》称“曾祖为皇考。祖为王考”。庾承宣为《田布碑》称“曾祖为王大父”。柳州柳府君坟前石表辞称“高祖王父。曾祖王父。祖王父。”

○不书子妇例

女子重所归，故壻多书，子妇例不书。杨炯为《曹通神道碑》载子妇一人，以其陪窆于莹内也。裴抗为《田承嗣神道碑》载子妇二人，以其为公主也。而宋之黄裳志夫人黄氏“男三：长曰淳，娶孙氏；次曰昱，娶杨氏；少曰延，娶张氏”。杨慈湖志舒元质云“生子五人曰铎叔，晦壻；曰钲，娶袁氏；曰铤，简女女焉；曰锴，娶赵氏；曰鑠叔，和之壻也。方大琮志其父云“大輿娶温陵赵奉直不劬之女。大琚娶福唐林简肃栗之孙女。大鏞娶薛左史元升之孙女”，志林景诜云“男荣公，聘王氏”，志徐母赵氏云“子庭兰，娶俞料院某之孙女”，此外诸家文集亦不多见，至元而古法荡然。阎复《广平王碑》，元明善淇《阳王碑》，无不书子妇矣。

○子女不分书所出例

子女皆统于父，虽异母而不分书所出。在唐，如权德輿志《李巽》“三夫

人，四子”，不言某属某氏。杨绾作《郭汾阳夫人神道碑》“六子八女”，俱书夫人下。在宋，欧公志“苏子美，先娶郑氏，后娶杜氏，三子”；志梅舜俞“初娶谢氏，再娶刁氏，子：男五人，女二人”。温公志吕献可“始娶张氏，后娶时氏，四子六女”。荆公志葛源“元配孙氏，继配卢氏，三子一女”；志苏安世“娶叶氏。又娶某氏。子四人，女子五人”；志李宗辩“男十五人，女十九人，俱书夫人季氏下”。是皆以父为主，不必分属之母，此定例也。然妇无别志，即附见夫志之内者，前后夫人不妨分属子女，如昌黎碑杨燕奇夫人“李氏有男四人，女二人。后夫人雍氏，有男一人，女二人”。志昭武李公“三娶：元配韦氏，生子紘、女贡；次配崔氏，生綽、绍、绾。今夫人无子”。白乐天之志元微之，穆员之志郑叔，则皆用此例。迨元，姚牧庵碑姚枢书子女某出某出。虞伯生志牟应龙亦书某出。张起岩状张宏“夫人赵氏、姜氏。二子元节，赵出。元里，姜出”。此非古法之所有也。

○妇人志书子女例

妇人之志，非其所生者不书。临川志曾易占“子男六人：晔、巩、牟、宰、布、肇。女九人”，其志夫人吴氏“子男三：巩、牟、宰。女一。”

○妾不书例

婢妾所生之子，书其子，不书其母。如昌黎志李邢云“夫人博陵崔氏。七男三女。邠为澄城主簿。其嫡激，鄜城令放芮城尉汉监察御史。浚、洸、潘，皆进士”。是崔氏所生，只激一人，其六人皆不书其母。志李惟简云“夫人崔氏有四子：长曰元孙。次曰元质、元立、元本。元立、元本皆崔氏出”。其二子皆不书其母。志郑君云“初娶韦肇女，生二女一男。后娶李则女，生一女二男。其余男二人，女四人”。其余者，盖婢妾所生，故不书其母。李定母仇氏，王文公为李闲志书定于正室，浩氏之下不书仇氏，古例皆然。至元而壞之。刘敏中《忠献碑》书“妾李谦”。为张文谦神道碑书“侧室”。姚牧庵《阿力海涯碑》书“如夫人”、《潘泽碑》“子，希永，他室李出”。苏天爵《高文贞碑铭》“子：男三人，履恒麻夫人出。益，侧室王氏出”、《耶律有尚碑》“子：男五人，长楷、次朴、次权，皆伯德夫人出也。次栝、次检，庶也”。宋景濂《方愚庵墓》版文称“妾为少房”。

○不书子姓及妻例

周隋碑志多不书子姓并不书配。其时夫妇各自为志，故不书，至于合葬者，夫人必书。如庾子山之“段永、司马裔、柳霞、侯莫陈道生、宇文显和”诸碑是也。后来欧阳为石守道志，不书妻某氏子某名。尹师鲁亦不书子名。有书子不书妻。周隋间多有之。至唐，如孙逖志李暹，独孤及志姚子彦皆然。

○单书嗣子例

周隋之碑，单书嗣子，未尝人人而书也。观庾子山诸碑：司马裔，但书世子侃。长孙俭，但书墩等兄弟。纥干宏，但书世子恭等。崔洗，但书世子洪。度辛威，但书世子永达。段永，但书世子岌。唐权文公为伊慎神道碑，但书冢嗣，余书息男十六人。

○书孙曾例

昌黎碑志只书子女，更无书孙者。孙逖为《杜义宽碑》书孙，以表其墓。权文公为《王端碑》书孙，以其葬王父。《白乐天碑》，崔孚书孙，以其求文。张曲江为吕处真书其孙女。为李仁瞻书其孙。李回秀为裴希惇书其孙。皆以立碑，故其它皆不书也。至宋，则皆书孙矣。不特孙也，且及于曾孙矣。庐陵苏明允志书孙。曾子固志钱纯老书孙。东坡状温公书孙。子固志沈率府“子三人某某。孙八人某某。曾孙三人某某”。东坡《范蜀公志》书曾孙女。虞伯生碑《张宏范》书“孙六人，某官某；曾孙十一人，某官某”。

○书孙壻例

叶水心《臧氏志》书“孙壻虞伯生”，《状董文》用“孙女十人。长适某、次适某某”。马石田《铭刘百户》“孙女四人一适某、一适某”。唐时，孙壻不敢入碑志，或列之碑阴，与先友。一例：权文公之《碑王光谦》是也。

○书外甥例

王文公《仁寿县太君徐氏志》书外孙四十七人。

○孙不宜分属例

今世书孙。又各于孙下系以某子所出。尔雅曰“男子谓姊妹之子为出”。公羊传曰“盖舅出以郕。世子巫与鲁襄公俱是莒外孙，同所自出”，故凡言出者因母姓而云也。今以出属之于父，不通甚矣。且父在，则孙俱属之父子，不私为一己之有也。

○不书壻祖父例

女之所适，但书壻之姓氏，不当及壻之祖父也。元明善《志袁夫人史氏》书“女，长适宋相史庄肃公嵩之之孙似伯。次适工部尚书余天任之孙昌期。次适宋资政殿大学士史岩之之孙益伯”。以显宦著名，故变例书之。苏天爵志《袁文清》女四人，其二人书“适故观文殿大学士赵某孙田锡；适故相史忠定王玄孙公侁”；其二人书“适同知袁州路总管府事赵孟贯；适处州儒学录余应桀”，二书祖父，二不书者，以著名不著名也。然已为滥恶。今世不论马医夏畦，一槩书某某之子，若孙某。不知何谓也。

○书生卒年月日例

凡书生卒，止书某年某月某日，不书某时。

○书国号例

凡书出仕于前代，称其国号，当代称皇，柳州《柳浑陈京状》是也。

○书妻变例

张景妻唐氏再适宋祁。载之。

○书女变例

韩文公三女。其长女初适李汉，改适樊宗懿，志书“壻左拾遗李汉、聿集贤校理樊宗懿”，次女许嫁陈氏，三女未笄。聿即壻之别名，此皇甫持正变例也。

○塔铭例

柳州云“凡葬大浮图，无窆穴，其于用碑不宜”。然柳州之为浮图碑多矣。今释氏之葬不曰“碑铭”，而曰“塔铭”者，犹存不宜用碑之义也。

○书僧腊例

今之为塔铭者，于其终也。书僧“腊若干，世寿若干”。因《话录》云“释氏结夏，随其身之轻重，以蜡为其人，解夏之后，以本身验于蜡人，轻则为妄想，耗其气血矣”。今作伏腊之腊，失其义矣。柳州书“为僧凡若干年，其寿若干，或凡年若干，为僧若干期。”

○僧称公例

凡僧称某公，皆以其名。宋景濂塔铭可案也。今乃以其字称公，此村野驱乌所为，奈何文章家因之。

○寺碑例

宋景文笔记云“碑者，施于墓则下棺，施于庙则系牲，古人因刻文其上”。今佛氏揭大石镂文，士大夫皆题曰“碑铭”，何耶？案仪礼碑在堂下三分庭之一，当碑揖。宗庙，路寝，庠序皆有碑，所以识日景，是不特系牲而用也。碑于释氏，无碍名义，如王简栖《头陀寺碑文》，其来已久矣。

○铭法例

祭统铭之义，称美而不称恶，此孝子孝孙之心也。故昌黎云“应铭法，若不应铭法，则不铭之矣”。以此寓褒贬于其间，然昌黎之于子厚言“少年勇于为人，不自贵重”，《志李干》单书“服秘药一事，以为世戒”。《志李虚中》亦书其“以水银为黄金服之，冀不死”。《志王适》书其“谩侯高事”。《志李道古》言其“荐妄人柳泌”。皆不掩所短，非截然谏墓者也。

○论文管见（附）

昌黎陈言之务去。所谓陈言者，每一题必有庸人思路，共集之处，缠绕笔端，剥去一层，方有至理可言，犹如玉在璞中，凿开顽璞，方始见玉，不可认璞为玉也。不知者，求之字句之间，则必如曹成王碑。乃谓之去陈言，岂文从字顺者为昌黎之所不能去乎？

言之不文，不能行遠。今人所习，大概世俗之调，无异吏胥之案牘，旗亭之日歷。即有议论叙事，敝车羸马，终非鹵簿中物。学文者，须熟读三史八家，将平日一副家当尽行籍没，重新积聚。竹头木屑、常谈委事，无不有来歷而后方可下笔。顾伦父，以世俗常见者为清真，反视此为脂粉，亦可笑也。

作文虽不贵模仿，然要使古今体式无不备于胸中，始不为大题目所压倒。有如女红之花樣，成都之锦，自与三村之越，异其机轴。今人见欧、曾，一二转折，自诧能文。

余尝见小儿抔泥为■〈火充〉，击之石上，铿然有声，泥多者，声宏若，以一丸为之，总使能响其声几何。此古人所以读万卷也。

叙事须有风韵，不可担板。今人见此，遂以为小说家伎俩，不观。《晋书、南北史列传》，每写一二无關係之事，使其人之精神生动，此颊上三毫也。史迁《伯夷、孟子、屈、贾》等传，俱以风韵胜，其填《尚书、国策》者稍觉担板矣。

文必本之六经，始有根本。唯刘向、曾巩多引经语，至于韩欧融，圣人之意而出之，不必用经，自然经术之文也。近见巨子动将经文填塞，以希经术，去之遠矣。

文以理为主，然而情不至则亦理之郭廓耳。“庐陵之志（志？）交友，无不呜咽”、“子厚之言身世，莫不凄怆”、“郝陵川之处真州”、“戴剡源之入故都”，其言皆能惻惻动人。古今自有一种文章，不可磨灭，真是天若有情天亦老者。而世不乏堂堂之阵，正正之旗，皆以大文目之，顾其中无可以移人之情者，所谓剝然无物者也。

作文不可倒却架子，为二氏之文，须如堂上之人，分别堂下臧否，韩欧曾王莫不皆然。东坡稍稍放寬。至于宋景濂，其为大浮屠塔铭，和身倒入，便非儒者气象。王元美为章簣志，以刻工例之征明、伯虎，太函传查八十，许以节侠。抑又下矣。

庐陵志杨次公云“其子不以铭属他人，而以属修者，以修言为可信也，然则铭之其可不信”；表薛宗道云“后世立言者，自疑于不信”。又，“惟恐不为世之信也”。今之为碑版者，其有能信者乎？而不信先自其子孙始。子孙之不信，先自其官爵赠谥始。聊举一事，以例其余，如：某主江西试，以试策犯时忌，削籍。有无賴子高守谦，结党十余人，恐喝索赂某，不应，遂掠其资以去。某寻死。崇祯初昭雪。死事者，窜名其中得赠侍读学士。今其子孙乃言

“逆奄窃柄，某抗疏纠叅，几至不测，阁臣为之救解，已而理刑，指挥高守谦等緹骑逮讯。某辩论侃侃，被拷掠而毙。崇祯初赠侍读学士，谥文忠”。脱空无一事实，不知文忠之谥，谁则为之，且并无賴之高守谦，授以伪官，真可笑

也。潘汝楨建逆奄祠于西湖。某已卧病不能起。奄败，遂有言某入祠不拜，为守祠奄人所挺，因而致死，以之入奏者。今无不信之矣。近见修志，有无名子之子孙，以其父祖入于文苑，勃然不悦，必欲入之儒林而止。呜呼！人心如是，文章一道，所宜亟废矣。

所谓文者，未有不写其心之所明者也。心苟未明，劬劳憔悴于章句之间，不过枝叶耳，无所附之而生。故，古今来，不必文人始有至文。凡九流百家，以其所明者，沛然随地涌出，便是至文。故，使子美而谈剑器，必不能如公孙之波澜。柳州而叙宫室，必不能如梓人之曲尽。此岂可强者哉？